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启动医保结算业务的通知 (20250121)

各医疗保障分局、松山湖社会事务局，各参保单位、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以下7家定点医药机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自2025年1月21日起正式启动医保结算业务，纳入所在镇街属地管理，各医疗保障分局需加强培训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启动医保结算业务定点医药机构名单（20250121）



附件

启动医保结算业务定点医药机构名单（20250121）

序号	机构编号	机构类型	机构名称	地址	级别	服务范围
1	H44191101009	门诊部	东莞大岭山诺泰口腔门诊部	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中兴路366号101室	/	医疗保险个人账户
2	H44192001014	门诊部	东莞桥头普济口腔门诊部	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509号	/	医疗保险个人账户
3	H44193001018	诊所	东莞东城雅杰口腔诊所	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头路2号106室	/	医疗保险个人账户
4	H44193001024	诊所	东莞东城鸿星口腔诊所	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大塘路36号101室	/	医疗保险个人账户
5	H44193001042	诊所	东莞东城妙仁莞中医诊所	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70号9栋119室、120室、121室	/	医疗保险个人账户
6	P44191802122	药店	东莞市谢岗泰园药店有限公司	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泰园泰安路8号102室	/	医疗保险个人账户
7	P44192502123	药店	东莞市茶山夏朗医药有限公司	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王大路11号101室	/	医疗保险个人账户